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035 号

申请人：罗士飞，男，布依族，1988 年 5 月 20 日出生，
住址：贵州省都匀市。

委托代理人：杨瑞，男，广东壹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星之耀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2601 之 2603 号。

法定代表人：郭伟锋。

委托代理人：李罗赞，男，该单位人事经理。

申请人罗士飞与被申请人广州星之耀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杨瑞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罗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本委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7712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21930.24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伤医疗费 3876.3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离职经济补偿金 5757.21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为 5757.21 元，应以此为基数计算其停工留薪期工资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二、关于工伤医疗费，申请人治疗工伤产生的医疗费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我单位无需支付该医疗费；三、关于经济补偿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属于工伤待遇，不属于劳动报酬，申请人以我单位未依法足额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为由提出离职并主张经济补偿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且我单位在申请人工伤期间有正常支付其病假工资，并不存在主观故意不支付该期间工资的行为，故我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取派干司机，双方约定月工资报酬为基本工资 2360 元加绩效工资（浮动），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了社会保险。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受工伤，经鉴定劳动能力障碍等级为 9 级，工伤停工留薪期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离职，其受伤前和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均为 5757.21 元。另查，申请人因工伤住院治疗期间共产生工伤医疗费 36964.73 元，其中的医疗费 36633.43 元已由社保

部门核定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部分为 35499.87 元(申请人已享受该医疗费), 不予支付部分为 1133.56 元, 另外的医疗费 331.3 元因申请人当时未提供医疗票据而未同步向社保部门申报核定。再查, 被申请人已发放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工资 4151 元以及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停工留薪工资共 14724 元。2021 年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2024 元。

一、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被申请人主张 2022 年 11 月的工资 4151 元包含了申请人正常上班 8 天的工资 1581.33 元和停工留薪期工资 2569.67 元。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 认为该工资 4151 元仅为正常上班 8 天的工资, 不包含停工留薪期工资。本委认为, 结合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和月平均工资情况, 申请人主张 2022 年 11 月正常上班 8 天的工资为 4151 元明显缺乏合理性, 本委不予采纳; 被申请人所主张的 2022 年 11 月正常上班 8 天的工资数额与按照申请人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折算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数额相当, 遂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 2022 年 11 月正常工资和停工留薪期工资数额予以采纳。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应按照 5757.21 元/月的标准核发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 即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总额为 36731 元 (5757.21 元 $\times$ 6.38 个月), 现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该停工留薪期工资 17293.67 元 (2569.67 元+14724 元), 故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 19437.33 元（36731 元-17293.67 元）。

二、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问题。本案系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出《被迫辞工书》而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已收到该辞工书。申请人在辞工书中载明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为被申请人未依法足额支付其工伤治疗期间工资等劳动报酬及工伤待遇。被申请人对该解除理由不予认可。本委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六十四条已对工伤职工的停工留薪期工资标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足额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系其单位的法定责任，现被申请人未按照上述法律规定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的事实确凿，申请人据此解除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的工作年限和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5757.21 元。

三、关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解除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经审查，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低于 2021 年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2024 元的 60%即 7214.4 元，故申请人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应以 7214.4 元为计算基数，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7715.2 元（7214.4 元/月

×8个月)，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57712元，属于其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四、关于工伤医疗费问题。申请人明确其请求的工伤医疗费系指经社保部门核定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医疗费1133.56元以及未向社保部门申报核定的医疗费331.3元。被申请人认为其单位已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无需承担该些医疗费的责任。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已为申请人参加社会工伤保险，并已为申请人办理工伤医疗费待遇申报核定手续，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作为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已参保职工治疗工伤所需费用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已经社保部门核定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医疗费1133.56元以及因其未提供医疗票据而导致未及时办理申报核定手续的医疗费331.3元，缺乏法律依据，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8日至2023年5月19日停工留薪期工资差

额 19437.33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5757.12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7712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文泽盟

仲 裁 员 温嘉毅

仲 裁 员 伍锦浩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